

110年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」-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實施須知

補助項目	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
補助戶數	3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50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50%，另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。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1. 已取得本市畜牧登記證。 2. 具登記堆肥舍且正常操作者。
排除條件	1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，須於期限內完工，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，倘未於完工期限前2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，於未來5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。 2. 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。 3. 已經設置相關補助設施(備)或未能於110年11月30日完成設置者，請勿申請。
設置規定	該補助項目以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為補助標的，且設備須包含溫、溼度控制器。
受理申請	本計畫申請階段分為公開徵求遴選及自由申請兩階段。 (一) 公開徵求遴選階段 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採公開遴選，倘申請人數逾計畫額數，採抽籤比序決定。 (二) 自由申請階段 ：110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倘尚有餘額，先申請者先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備註	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戶，詳情請洽本局(06-6322231#6653 陳先生)。 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 (三)相關補助設施(備)須為新品，且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於核銷時應檢附「108年以後製造出廠證明」。 (四)「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」設施，受補助戶應於明顯處標示「 110年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禽畜糞補助 」字樣。 (五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 (六)受補助戶倘雇請廠商施工，須檢附廠商施工報價單，並於施工期限內完工，並填妥「完工查驗紀錄表」資料(含補助設施外觀、施工前中後照片)，並檢附相關憑證(發票、收據)始得辦理核銷。 (七)相關補助設備應為新設、更新，且施設於合法(雜項)建築使用執照之畜禽舍或地點，如有欺瞞之情事將不予補助。於施工期限內報請公所進行驗收，驗收時有(1)不合格部份或(2)試運轉未能顯示其功能之情形，且未能立即改善者，將不予補助。 (八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 (九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